



第 2215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742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1509(2003)号、第 2066(2012)号、第 2116(2013)号、第 2176(2014)号、第 2177(2014)号和第 2190(2014)号决议，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对利比里亚爆发的埃博拉疫情采取有效对策，并在这方面赏识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该国安全机构、特别是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适应和恢复能力，

欢迎会员国、双边伙伴和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非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内的多边组织做出努力，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应对埃博拉疫情的爆发，还欢迎国际社会、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做出贡献，协助利比里亚在埃博拉疫情后的恢复期内履行全面发展承诺，大力鼓励为此采取更多步骤，

回顾安理会在第 2066(2012)号决议中认可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分三个阶段减少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兵力的建议，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8 月 15 日秘书长的报告(S/2014/598)以及他 2015 年 3 月 16 日向安理会作出的最新情况通报和关于恢复联利特派团缩编工作的建议，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认可秘书长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最新情况通报中提出的关于减少联利特派团军警人员的建议，并依照第 2190(2014)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执行分阶段缩编



的第三阶段，以落实军事人员为 3 590 人的新上限，将警察人数上限减至 1 515 人，并到 2015 年 9 月时落实这两个上限；

2. 决定，联利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不再包括第 2190(2014)号决议第 10 段(d) (一)规定的任务；

3. 重申期待利比里亚政府最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从联利特派团手中接过所有安全责任，还重申安理会打算考虑在今后继续对联利特派团作出相应的重组；

4. 请秘书长继续精简联利特派团文职、警察和军事部门的活动，以充分体现第 2190(2014)号决议和本决议关于缩编警察和军事部门和缩小任务规模的决定，还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安全过渡，合并派驻的联利特派团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

5. 促请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加强合作，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并为此促请驻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所有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所有相关部门，在其各自任务、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并促请两个有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酌情在适当时，向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提供支助；

6. 重申必须在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缩编时落实特派团间合作安排以及第 1609(2005)号决议提出的特派团间合作框架，回顾第 2162(2014)号决议与此相关的规定；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